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登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登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登貴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竊盜罪、犯罪同質性高、犯罪時間間隔約5月餘，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將來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